

附件

告知書

尊敬的各位客戶：

BSH 希望各位合作客戶能夠遵守 BSH 的《商業行為準則》和合規要求，同時對商業合作中的資訊進行保密：

一、合規

1) 客戶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黨政機關、國營企業和/或其設立或控制的任何組織的工作人員、或代表前述人員的其它商業機構或人員、或該等組織中與客戶履行本合約有關的任何商業機構或人員，直接或間接地提供任何違法的利益（包括但不限於金錢或其他財物）。

2) 客戶不得為取得或履行本合約而向 BSH 的任何雇員或雇員的親屬給予現金、實物或其它不正當利益，或以促銷費、宣傳費、贊助費、勞務費、諮詢費、傭金等名義或以報銷各種費用或以任何其它方式，給付 BSH 雇員或雇員的親屬財物或其它不正當利益。

3) 客戶及 BSH 雙方有義務採取有效措施，杜絕其雇員或代理人以公司或私人名義向對方雇員、代理人、其他利害關係人或前述人員的親屬等直接或間接行賄、提供回扣或贈送禮金、市場價值高於新臺幣 3000 元的禮品（市場價值低於人均新臺幣 3000 元的小禮品如月餅、粽子等除外）、有價證券，或採取其它變相手段提供不正當利益（人均新臺幣 3000 元範圍以內的工作餐除外），並有義務禁止自己的雇員受賄、接受不合理的禮品或利益。出現上述被禁止的給予禮金、禮品或其他利益的情況時，被給予利益的一方有義務拒絕接受該等利益，並應立即向另一方進行投訴。

4) 客戶同意其不得要求 BSH 進行以下行為：控制或影響零售或轉售價格、任何違反相關法律（包括但不限於：公平交易法、貪污治罪條例、刑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、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贈品贈獎促銷額度案件之處理原則）的行為。

5) 如 BSH 發現客戶的雇員、代理人、諮詢公司或有關的任何協力廠商違反本條規定的，應立即通知客戶。在 BSH 提出要求時，客戶需在規定時間內提供相關資訊證明客戶及其行為符合 BSH 商業行為準則及/或相關法律的要求。

如客戶違反本合同，BSH 及其關聯方有權就因該等違約所引起的任何或全部損失要求賠償，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利潤損失、結果性損失以及由 BSH 或其關聯方須向任何協力廠商支付的與該等違約有關的任何金額（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違約金、罰金、營業額及利潤損失賠償和/或懲罰性賠償）。

二、隱私及資訊保密

- 1) 使用、存儲、披露及傳送資訊的目的包括：
 - (a) 與 BSH 向任何協力廠商提供的貨物或服務有關；
 - (b) 與存有資訊的 BSH 及 BSH 的關聯方為任何目的（不論是否為了對客戶採取法律行動）核對該等資訊；
 - (c) 為總體推動、改善和促進 BSH 和 BSH 的關聯方向客戶提供任何貨物或服務；
 - (d) 為審查和管理客戶與 BSH 的關聯方之間的關係；及
 - (e) 遵守由 BSH 自行認定適用於 BSH 或 BSH 的關聯方的任何和所有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。

- 2) BSH 和 BSH 的關聯方還可向符合 BSH 不時向客戶提供的聲明、指引、通知和其他條款條件所載明的 BSH 各項資訊披露政策中規定的其他協力廠商披露、傳送（不論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）、從該等協力廠商取得和/或與該等協力廠商交換資訊，只要該等披露不被法律法規所禁止。